<<比较海关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海关法>>

13位ISBN编号: 9787801658463

10位ISBN编号: 7801658469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陈晖编

页数:496

字数:75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比较海关法>>

内容概要

陈晖主编的《比较海关法》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对各国海关法比较的理论、步骤和方法进行了阐述,在此基础上,对国际上有代表性国家和地区的海关法律制度进行了详细介绍;对海关具体法律制度,如关税法律制度、通关法律制度、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对具体制度的阐述中将各国相关制度加以比较。

《比较海关法》的出版填补了海关法教学和科研的空白,为后续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比较海关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上	比较海关法概论
第一节	各国海关法比较的全球化背景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与各国海关法比较
	海关法比较的理论基础
	各国海关法比较的步骤与方法
	各国海关法体例的比较
	贸易便利化下海关法的制度贡献
	美国海关法律制度
	美国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美国通关法律制度
	美国其他海关法律制度
	欢盟海关法律制度 然盟海关法律制度
	欧盟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欧盟关税制度
	欧盟通关制度
	 本海关法律制度
	日本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日本关税法律制度
	日本通关法律制度
	日本其他海关法律制度
	战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海关法律制度
	香港地区海关法律制度
	澳门地区海关法律制度
	台湾地区海关法律制度
	·税法律制度比较
	关税法律制度比较概述
	关税一般法律制度比较
	我国关税法律制度的完善
	通关法律制度比较
	通关法律制度比较概述
	通关实体法律制度比较
	通关程序制度比较研究
第四节	我国通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第八章 淮	每关促进经济法律制度比较
第一节	海关促进经济法律制度理论概述
	加工贸易法律制度比较
	自由区海关法律制度比较
	货物暂准进口法律制度比较
	海关转运法律制度比较
	· · · · · · · · · · · · · ·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概述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具体制度比较

第十章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比较

<<比较海关法>>

<u>~~</u>	┿	ケロシロ マ	- +42 >+1	ᆂᄼᄆᆠᅩ	生山中	比较概述
—	\neg	******	- AP V 1/ I LE	ᆿᆟᆍᅷᆛᆜ	田川出	TT 4\(\mathcal{L}\) \(\mathcal{L}\)
73	12	$\mathcal{N} \cup \mathcal{N} \cup \mathcal{N}$	10000	T. I/I\ I/	113.11	LLTX IMILL

第二节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实体法比较

第三节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程序法比较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完善

第十一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法律制度比较

第一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比较

第三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法律责任比较

第四节 我国违反海关法行为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第十二章 海关行政救济制度比较

第一节 海关行政救济制度概述

第二节 各国海关行政救济立法模式比较

第三节 各国海关行政救济运作机制比较

第四节 各国海关行政救济制度的评价

<<比较海关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1)合适的海关官员批准所有货物或者简易进口申报文件中涉及的任何部分的货物放行的时间; (2)如果进口商被要求在提交的时间,且货物已经抵达口岸的范围内时,简易进口申报文件的提交时问; (3)货物已经抵达口岸范围内的时间,如果简易进口申报文件在抵达之前被提交,并且如果进口商被要求提交之时。

当正式进口申报文件代替简易和正式进口申报文件时,进口申报的时间应当为正式进口申报文件随同估算的关税以适当形式提交的时间。

根据立即放行程序被放行货物的进口申报时间应当是正式进口申报文件随同估算的关税以适当程序提 交的时间。

6.适用的税率货物所适用的税率应当是在进口申报之日的有效税率,除非有行政指令外,或者在以下情况下:申报进口用于仓储的货物所适用的税率应当是在其退出仓储用于消费之时的税率;不受数量限制或税率配额限制的货物,在其从原先进口的VI岸采用立即转运申报进口时,如果在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指定的口岸内申报进口用于消费的,应当适用立即转运申报在原先进口口岸被批准时的税率。如果已经申报进口用于消费并且仍然处于海关监管下的货物已经从口岸或放行地移动,却由于溢装、罢工、天灾等原因在90日内返回到原先的口岸或放行地的,此类货物应当适用最早进口申报之时的税率。

此时,货物就需要重新申报进口,除非最早的申报还没有清关,最早进口的收货人与返回之时的收货 人是同一人。

(四)查验与抽样 为了确定货物应纳关税与遵守海关法律及任何其他由海关代为执行的法律的目的 , 口岸海关关长应当对货物及其数量实施查验。

除有关海关官员外,那些将要接受查验的特定货物的信息在抵达进口口岸之前不得披露给进口商及其 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员。

必要时,口岸海关关长可以抽取货物的样品以便用于估价、归类或其他官方目的。

抽样应当由海关或者经批准的商业测量师来实施。

从货物中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显而易见的,便于识别和保存。

(五)缴纳估算关税 1.缴纳的时间 估算关税要么在提交简易进口申报文件时缴纳给指定收取关税的海关官员,要么就应当根据规定的处理方式转交给海关,但下列情况除外: (1)当货物在提交正式进口申报文件之前就已经依据简易进口申报文件被放行时,估算关税就应当在提交正式进口申报文件时缴纳,除非该货物申报进口用于仓储; (2)当货物申报进口用于仓储时,估算的关税则应当在提交用于消费的提货申报之时缴纳; (3)当货物通过非正式的邮递方式申报进口时,估算的关税应当在邮政雇员将货物交给收件人时支付。

<<比较海关法>>

编辑推荐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比较海关法》的出版填补了海关法教学和科研的空白,为后续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比较海关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